

## 关于吴川市梅泉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梅泉酒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深圳市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吴川市梅泉酒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覃巴镇高岭地段（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circ} 49' 16.219''$ ，北纬  $21^{\circ} 27' 24.135''$ ），项目占地面积 5370.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15 平方米；项目建有原辅材料储存间、蒸煮间、洗瓶间、勾兑间、灌装间、包装间、发酵区、贮酒区、产品仓库、检验间、办公室和环保治理设施等构（建）筑物，主要配套蒸煮锅、地窖池、贮罐、酒罐、洗瓶机、灌装机、封盖机、硅藻土过滤机和燃气锅炉等生产设施。项目以食用酒精、高粱、小麦、大曲粉、谷壳和食用香料等原辅材料，按照配方采用食用酒精稀释、与发酵原料（高粱、小麦、谷壳和大曲粉）串蒸、勾兑、过滤、灌装和检验等工艺生产白酒和露酒，年生产白酒 200 吨和露酒 1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其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营运期，在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项目的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林灌溉；项目的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尾水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含修改单）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的较严值后，用于周边的农林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食用酒精稀释、产品串蒸、勾兑、过滤和灌装等过程中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和增加绿化等措施，确保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中的新改扩建”标准值。

（三）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滤渣、酒糟、污泥和生活垃圾等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后项目方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18 日